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 ZhiWei Wang（王志伟）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一致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认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-3 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作出本决议之前，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